

樹德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後條文)

106年7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落實校園學術倫理與誠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應有態度：本校在學學生、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發表時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研究成果或學術資料造假、變造。
 - (二)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亦或由他人代寫。
 - (五)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或以翻譯代替論著未註明。
 - (六)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七)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
- 四、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依被檢舉人身分別向各相關專責單位提出附有證據之檢舉書，以化名或匿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受理單位經向檢舉人查證屬實，或有相當事證者，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案在未進入處理程序前應以秘密方式處理。
- 五、依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及應辦理事項分設權責單位如下，以共同落實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機制：
 - (一)教務處：為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受理單位，主責本校學生違反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行為之審議、處理、監管及建立教育訓練機制或修習辦法。
 - (二)人事室：為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主責建立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監督調查機制，達到客觀、公平之處理程序。針對新進及現職教師規劃推動學術倫理教育與推廣措施。
 - (三)研發處：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管理及建立教育訓練機制。

六、受理單位接獲具名檢舉案件後，處理程序如下：

- (一)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教務處接獲檢舉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所屬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組成「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小組」審定。審議小組組成及審議程序另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人事室接獲檢舉案件後，由人事主任會同教務長及研發長於二週內審議是否受理，對於受理之檢舉案，提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檢舉案件調查及處理相關事宜；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七、學術倫理委員會應就被檢舉案件之專業領域及屬性視需要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初步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事由。

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3至5人，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召集人指派之。

八、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事項限期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

九、調查小組成員進行審議時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之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應予以迴避。並應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十、調查小組於接獲檢舉案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做成具體結論。調查小組如遇有檢舉案案情複雜，無法於二個月內完成處理時，其處理期間得再延長一個月，但應於學術倫理委員會敘明延長處理期間之理由。

學術倫理委員會就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如有判斷困難之情事而無法做出具體結論時，得列舉待澄清事項並送回調查小組再行處理。

十一、檢舉事項如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決定不成立者，除非檢舉人提出具體新事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外，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結案。就同一檢舉事實(著作)再行檢舉，以一次為限。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並衡量情節輕重提出警告。

十二、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若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涉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將調查報告送達校教評會議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提送校教評會議得按其情節輕重做出書面申誡、停聘、解聘、不續聘、當年度不予晉薪級或其他停權措施；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校教評會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依規定辦理。

十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研究單位審議之學術倫理違反案件函知本校時，應依本要點第五點由相關權責單位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審議結果提出說明及改進方案，提送校教評會議決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將處理情形視需要回覆來文單位。

十四、學術倫理監管措施：

(一)事前預防：

1. 將「學術倫理」列為本校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校訂必修課程。
2. 本校專任教師應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定期於各種公開集會場

合針對教師加強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3. 提供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服務，供師生於學術論文發表前透過比對，預防學術抄襲。
4. 擔任學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教師，應定期督導學生、會面討論及觀念宣導，詳加檢視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 事後輔導與管理

1. 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針對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提出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之管控。
2. 被檢舉人應於處分確定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12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證明送研發處備查。擔任學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教師，應定期督導學生、會面討論及觀念宣導。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